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，发出召开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

（五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6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
7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签订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签署《综合服务协议》是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自我规范的行为, 表现了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的积极态度, 签署综合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8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设计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运作，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9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执照、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10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

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1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伟、李东日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李天龙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。

以上 3 名候选监事简历如下：

附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张伟：男，生于 1976 年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行政部部长、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部长，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，2019 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党委工作部部长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。

李东日：男，生于 1974 年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化浆化学分厂、抄纸二分厂、抄纸六分厂设备工程师、副主任工程师，机械加工中心副主任、主任，机修分厂副厂长、厂长，2018 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分厂厂长，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

李天龙：男，生于 1978 年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，历任电气分厂工程师、副主任工程师，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，自动化维修中心主任工程师, 2015 年 5 月至今任自动化分厂厂长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